

2009年5月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
卫生组织

JOINT OFFIC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Tel: 39 06 57051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Email: codex@fao.org Facsimile: 39 06 5705 4593

议题 12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09年6月29日-7月4日，意大利罗马，粮农组织总部

食典委大会、各法典委员会和工作组报告提出的事项-一般事项

2009年4月3日后提出的事项

I. 由食典委大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食典委第31届会议

关于动物喂养的未来工作¹

1. 除ALINORM 09/32/9C中包括的评议意见外，肯尼亚的评议意见包含在此文件的附件中。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CCFL)第37届会议

“主管当局”的定义²

2. 委员会同意在《营养标签准则(CAC/GS 2-1985)》第 3.2.6.2 部分用“主管当局”代替“具有权限的国家权威机构”，理解为根据 CCFL 的意图，按照 CAC/GL 32-1999 界定的，术语“主管当局”意味着“有权限的官方政府机构”。

3. 委员会还同意向食典委大会表达委员会的观点，术语“主管当局”应在程序手册中界定为法典词汇。

4. 提请食典委大会考虑 CCFL 提出的建议。

II. 向食典委大会提供信息的事项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CCPR)第41届会议

天然矿泉水标准的修正(CODEX STAN 108-1991)³

¹ ALINORM 08/31/REP, 第 171-178 段

² ALINORM 09/32/22, 第 112 和 121 段

5. 委员会注意到，WHO 饮用水准则导致了两个文件间某些健康相关物质值的一些矛盾，考虑到修订该准则工作的完成，食典委第 30 届会议同意修订天然矿泉水标准中与健康相关物质的规定。食典委第 31 届会议注意到，该标准没有指出一些化学物质（包括农药）的具体分析方法和采样程序，同意将此事宜提交给相关委员会，包括农药残留委员会。

6. 委员会注意到，WHO 饮用水质量准则包括了农药残留的指导值及对应的分析方法，考虑到未在步骤程序中建立一系列农药分析方法的先前决定，同意无需在天然矿泉水中建立测定农药残留的一系列分析方法，但应在IAEA网站库中保留天然矿泉水的确证方法。委员会还同意，有关控制天然矿泉水中农药水平的确证分析方法的信息将通过分发通函来收集。

附件

收到的对CL 2008/40-CAC的其他评议意见：

“对动物饲养未来工作的范围和职权范围及食典委开展此项工作适宜机制 的建议的评议意见的要求”

肯尼亚

- 对于食典委涉足动物饲养（对家畜、鸡、鱼等）是重要的。这与避免终产品（肉、奶、蛋等）污染是相关的。
- 还存在关于食物链重要组成部分的动物饲养的现行法律工作框架(CAP 345)，例如黄曲霉毒素等。
- 在此文件提供的评论中，第二段提及“饲养专家通常不参加这些法典委员会，因此委员会没有此饲养领域的相关专业技术力量”。需要饲养专家考虑饲养问题。需要成立工作组，邀请这些人员参与。
- 需要更多的努力投入到鱼类养殖中，因此需要适当的准则。
- 应用HACCP对确保食物链中的食品安全是重要的。
- 国家体系应能开展此项工作。例如，在我国食品出口前应被接受。
- 我们支持此项工作的工作组。我们认为由于食品安全以动物饲料为开端，作为一个国家饲料工业是重要的。

³ ALINORM 09/32/24, 第 17-21 段